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3067號

原　　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黃順麟
被　　告　洪信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陸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0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陸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48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6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8 頁），經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11月15日2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車輛行經高雄市○鎮區○○○路與光華三路以南20公尺處，因偏左行駛未保持安全間隔，與原告所有車牌

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右側車身擦損進廠維修（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車輛毀損而支出修繕費用4,500 元，且因修繕系爭車輛致原告1 日無法營業，受有營業損失982 元【計算式：2,585 元（每車日產值）x 1 （日）x 0.38（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共計5,482 元，經原告屢經聯繫，被告均無清償之意，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8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同意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費用，並減縮聲明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四、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五、經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亦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肇事估價單、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公車營運月報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並有本院職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影像光碟、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

頁至第65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合法通知現在監所執行之被告，其表示不願意於程序期日提解到庭，有卷附被告出具之本院出庭意願詢問表可參，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主張被告偏左行駛未保持安全間隔肇生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有損，請求被告就前開過失行為，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已扣除車輛維修費用，參見本院卷第99、108 頁）及1日營業損失982 元費用，合計共3,607元，自屬所據。

㈡又被告於109 年7 月28日即已入監，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 份可參（參見本院卷第85頁），被告直至109 年10月22日始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可證（參見本院卷第95頁），是本件利息起算日應自109 年10月23日起算。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 ,6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 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32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為如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玉娥